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有關

- (1)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變更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 (5)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武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且退任執行董事的武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韋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敬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松青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韋皓先生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出的公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松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165,689,187 99.14%	27,370,407 0.86%	100 0.00%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是否通過
2.	以下各本公司董事按照累積投票制進行委任：			
2.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韋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57,301,011 89.48%		是
2.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羅敬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831,097,963 88.66%		是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歐陽紫琪律師和蘇敦淵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 7,083,537,000 股。

合共持有 7,083,537,000 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A）條，除武勇先生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已親自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 變更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武勇先生因退休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武勇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於所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武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 韋皓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ii) 羅敬倫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韋皓先生已獲委任為 (i) 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長；及 (ii)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有關韋皓先生及羅敬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委任的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的董事概無：(i) 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 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或(iii)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獲委任董事的任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餘下任期，其任期將於本公司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終止。為符合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獲委任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作為董事的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委任前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李松青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有關李松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松青先生概無：(i) 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 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 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或(iv)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李松青先生的任期為第十屆監事會的餘下任期，其任期將於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終止。為符合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李松青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李松青先生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獲香港聯交所，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韋皓  
胡鄺鄺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